关于《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草案）》

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鄂州是重工业城市，境内有一批对空气质量影响严重的企业。近些年，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发展进程的加快，扬尘污染问题极为突出，已经成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成效的重要制约因素。

2008年，鄂州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2018年进行了修订。《办法》施行至今十多年的时间，在我市扬尘污防治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多轮机构改革和综合执法改革，《办法》已无法完全契合鄂州市的扬尘污染现状。通过立法将《办法》上升为条例，可以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强化监督考核，同时，地方性法规较之政府规章，法律效力更高，更具权威性，实施效果更好，制定条例将为我市扬尘污染防治水平的提升，保护和改善武鄂黄黄都市圈大气环境质量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经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批复，《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纳入我市 2024 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局高度重视，迅速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条例》起草工作。今年6月以来，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广泛参考十堰市、宜昌市、江门市、扬州市、赣州市等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赴宜昌市开展立法调研后，结合我市实际，形成《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条例（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五章四十四条，分为总则、监督管理、防治措施、法律责任、附则。

（一）第一章总则共十条，主要内容为：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法律原则、政府及其它组织职责、部门职责、主体义务、经费保障、宣传教育、公众参与、奖励机制。

（二）第二章监督管理共四条，主要内容为：扬尘污染目标考核制度、日常巡查制度、扬尘污染防治信息共享机制、信用管理制度。

（三）第三章防治措施共三节十六条，主要内容如下：**一是**工程项目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细化建设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及附属工程施工、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桥梁、水利工程施工和其它工程施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二是**车辆运输和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明确物料堆场、露天仓库、货运码头、车辆运输、道路保洁作业的扬尘污染防治要求。**三是**其它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提出矿产资源开发防尘措施及裸露土地修复责任主体及措施，细化工业企业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出特殊天气应对措施。

（四）第四章法律责任共十二条，主要内容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履职罚则，违反工程施工规定罚则，违反装饰装修、绿化等其它工程施工规定罚则，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的罚则，违反露天仓库、物料堆场、货运码头管理规定罚则，违反运输规定罚则，违法工业企业扬尘防治管理罚则，公职人员的责任，上位法规定的罚则，综合执法改革条款。

（五）第五章附则共2条，主要内容为：用语解释和施行日期。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职责分工。草案既规定了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乡（镇）人民政府的职责的职责，也明确了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住房和城市更新、交通运输、城市管理执法等部门的管理责任。根据市、区两级在本次机构改革中的实际情况，将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责任单列，避免职责不清。

（二）关于行政执法工作。根据鄂州市城市管理体制改革情况和本轮机构改革情况，在草案明确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的，依法由有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为改革方案的落地，留出法律接口。

（三）强调建筑扬尘分级管控措施。《条例（草案）》将建筑施工分为房屋建筑及附属工程施工、房屋及其它建（构）筑物拆除施工、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桥梁、水利工程施工，分别提出精细化的防尘要求，体现立法针对性，具有指导意义。对其他装饰装修、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提出了污染防治要求，为后续管理预留了法律接口。

（四）强调物料堆场和工业企业管控措施。提出物料堆场的区域限制要求，并要求相关场地安装视频监控设备，便于日常监管。结合鄂州市工业扬尘污染实际情况，对从事石材、建材加工的企业提出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对工业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提出具体措施。

（五）建立经费保障机制。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预算足额保障。还要求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还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足额纳入定额管理，确保施工项目扬尘污染治理费用充足。

（六）建立奖励机制。对扬尘污染治理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适当的设立行政奖励能更有效地实现管理目的，这种奖励机制不仅有助于及时发现和打击扬尘污染行为，还能激发公众的参与热情，形成全社会共同维护大气环境的良好氛围。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5日